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更加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3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3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

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3 票。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文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杨文博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杨文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原董事杨文博先生辞去董事及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现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唐欣女士、王汝庚先生、冯大

鹏先生，其中王汝庚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冯大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就董事会秘书人选事项，已按照相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陈辉女士简历、冯大鹏先生简历

陈辉女士简历：

陈辉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0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主要经历：2010年5月进入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间历任技术员、总工程师助理、总工程师。

冯大鹏先生简历：

冯大鹏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主要经历：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担任国际业务产品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渣打（中国）科技营运有限公司，担任客户服务经理、贸易服务经理等职；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哈尔滨分行副行长和唐山分行副行长；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康银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营运发展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